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且已提前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规定提前进行提前登记，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特殊情况，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长春至德惠公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三、会议签到：十四点三十分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四、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第二项：审议以下二项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第四项：股东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五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六项：暂时休会，下午 16:00 继续开会。

第七项：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第八项：主持人宣读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九项：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第十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

记录。

第十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拟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 1 年期借款人民币 1.3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 1 年期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已到期且吉林科技已归还借款。现吉林科技拟再行向上述贷款方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借款，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法定代表人：柴琬

经营范围：乳制品研发及其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科技总资产为 84,671.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71.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5,429.79 万元，资产净额 25,599.75 万元；2017 年 1-9 月，吉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1,044.44 万元。

（上述数据均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科技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吉林科技的担保有助于增加其流动资金，加快业务拓展，加速完成吉林科技的战略布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883,42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16%；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计划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扣除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并批准的借款或授信额度)，并根据贷款方的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在金融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借款、授信的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投资等业务。该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视公司经营需求确定，并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柴琬女士为关联股东，回避此议案表决。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